**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西丝路询价（货物）2020-006**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单位：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4](#_Toc29849)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_Toc24654)

[一、询价内容及要求 6](#_Toc3760)

[二、询价通知书 6](#_Toc28090)

[三、询价响应文件 7](#_Toc5627)

[四、报价要求 9](#_Toc332)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9](#_Toc13970)

[六、询价保证金 10](#_Toc1731)

[七、询价 11](#_Toc1301)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12](#_Toc16537)

[九、合同授予 13](#_Toc8461)

[十、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25444)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4](#_Toc23353)

[十三、其他 15](#_Toc1468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_Toc19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 17](#_Toc30470)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8060)

[格式1、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32](#_Toc29274)

[格式2、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33](#_Toc16750)

[格式1、询价投标人响应函 34](#_Toc14294)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_Toc14756)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_Toc5463)

[格式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_Toc28247)

[格式5、 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12478)

[格式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_Toc3144)

[格式7、 供应商承诺函 40](#_Toc12447)

[格式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_Toc295)

[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_Toc28563)

[格式10、询价保证金证明 44](#_Toc31282)

[格式11、询价报价表 45](#_Toc14048)

[格式12、询价产品相关资料 46](#_Toc4263)

[格式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7](#_Toc9104)

[格式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_Toc23304)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9](#_Toc12602)

[一、 询价要求 49](#_Toc4417)

[二、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50](#_Toc3)

1. 询价邀请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询价邀请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询价。

|  |  |
| --- | --- |
| 询价项目编号 | 青海西丝路询价（货物）2020-006 |
| 询价项目名称 | 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00000.00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6、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4月14日 |
| 询价通知书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4月15日至2020年04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询价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领取 |
| 询价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
|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0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时间 | 2020年0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询价地点 |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才旦  联系电话：0977-8221563  联系地址： 德令哈市祁连路1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 系 电 话：18097376297  联 系 地 址：德令哈市新源路和莲湖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
|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 5006 6171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 监管部门及电话 | 德令哈市财政局  电话：0977-8228484 |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4日

1. 询价须知

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现就有关询价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一、询价内容及要求

1、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询价。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2.2“投标人”系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3、项目概况

3.1项目名称：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3.2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资金来源：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5、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6、询价通知书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产品、询价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询价投标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询价通知书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询价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所有的内容，询价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9、询价投标人在收到询价通知书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询价通知书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询价的询价投标人。

10、询价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1、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1.1询价邀请；

11.2询价须知；

11.3资格审查；

11.4合同文本样式；

11.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1.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1.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通知书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询价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询价）。

## 三、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如下：

12、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2.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12.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询价投标人响应函；

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6资格证明材料；

12.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8供应商承诺函；

12.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2.10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12.11 询价保证金；

12.12询价报价表；

12.13询价产品相关资料；

12.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2.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3、询价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由询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询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询价投标人应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将询价产品相关资料装订一式四份《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PDF格式，**U盘**），电子版内容必须和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视为无效询价报价；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询价响应文件为准。询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询价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5.1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询价投标人单位章。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单独密封“询价报价表”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询价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询价报价表”、“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5.3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询价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四、报价要求

16、询价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正确合理报价。

17、询价报价应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产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8、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9、询价报价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20、询价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1、询价币种是人民币。

##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2、询价响应文件应于询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23、询价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4、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正本、询价响应文件副本、询价报价表、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

25、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询价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1逾期送达的；

25.2询价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25.3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询价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5.4未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25.5经询价小组认定询价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25.6询价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六、询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询价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询价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元

询价投标人可以采用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简称和标段。（项目名称简称：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江源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 5006 6171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询价投标人未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项目产生中标结果后，未中标询价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询价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询价投标人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询价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询价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中标询价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询价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询价投标人未交纳中标产品费的。

## 七、询价

26、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询价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询价投标人进行询价。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28、询价程序

2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询价响应文件验证密封及响应文件上册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询价小组审阅各询价投标人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公布首次报价等主要内容；；

28.3通过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询价投标人分别进行询价；

28.4最终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

28.5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2.3-12.12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29、评审标准

29.1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3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评定中标：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询价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服务。（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中标询价投标人：

32..1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32.2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2.3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32.4其他不应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的情形。

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为中标询价投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询价投标人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候选询价投标人以本款第“32.3”项放弃中标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33、中标询价投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经济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合同授予

35、采购单位向中标询价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中标询价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40、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合同主要条款

42、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询价资格。

4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配送到位

44、交货地点：德令哈市各管护站。

45、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6、收取对象：中标询价投标人7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询价有效期**

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十三、其他

47、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9、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发布废标公告。

50、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检查 | 法人资格 | |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会制度 | | 是否具有询价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 税收及社保 | | 是否具有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期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违纪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声明。 |
| 电子文档 | | 是否提供询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 询价报价 | | 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
| 信用查询函 | | 是否提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交货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配送到位。 |
| 投标有效期 | | 自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 | 符合性审查 | 签署、盖章 | |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
| 采购内容 | |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设备的参数要求提供。 |
| 询价保证金 | | 是否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

1.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西丝路询价（货物）2020-006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青海西丝路询价（货物）2020-006) 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通知书；

2．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询价投标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产品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配送到位；

交货地点：德令哈市各管护站；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服务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服务制造商、制造厂家、服务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服务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服务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服务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服务。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服务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服务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服务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服务换代、更新及在原有服务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服务，提供升级服务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产品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应根据服务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服务90个工作日内，国产服务60个工作日内。特殊服务服务期需说明。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检验验收

11.2.1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支票或汇票。

13.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服务**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1.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询价项目名称：**

**询价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询价投标人响应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页码
5. 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7. 投标人承诺函………………………………………………………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页码
9. 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页码

10、询价保证金证明…………………………………………………页码

11、询价报价表………………………………………………………页码

12、询价产品相关资料………………………………………………页码

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页码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页码

## 格式1、询价投标人响应函

**询价投标人响应函**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德令哈市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护站用煤项目(第三次) 青海西丝路询价（货物）2020-006询价通知书，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询价通知书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询价项目询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报价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询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或复印）件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项目名称： 询价项目编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询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等方面的承诺。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截图询价前10日内）**

**格式10、询价保证金证明**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1、询价报价表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询价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价（元） | | | 吨数 | 交货期 | 备注 |
| 大写 | | 小写 |
| **1** | 肆拾万元整 | | 400000.00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交货期内的日期。

3、询价报价应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产品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条件”一栏中填写。

5、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询价报价表”单独密封，并标明“询价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询价报价表”和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询价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询价报价无效。

6、询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本项目采购煤炭吨数最低450吨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询价产品相关资料

**询价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完整、清晰。

**格式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西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服务）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非小微型企业，此项可不填写。

## 格式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询价要求

1、询价说明

1.1询价投标人可以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包号（如果有）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询价无效。

1.2询价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询价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询价最高限价，询价投标人的询价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询价报价无效。

3、重要指标

3.1若有询价通知书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配送到位

4.2交货地点：德令哈市各管护站；

##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煤炭 | 3\*8块 | 450吨起 | 燃烧值≥6000 | 提供煤炭燃烧值的检验报告 |